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开始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特别提醒：

- 1、第 1 项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2、第 4 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12 月 0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0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1、第 1 项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